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2025-HW-098

佛坪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1</b> 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5-HW-098

项目名称: 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其他农副食	2025 年度中小		详见招标文		
1-1	品,动、植物	学幼儿园食堂	1(批)	件	3090000.00	3090000.00
	油制品	   食材采购 		1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合同包2 (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7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2025 年度中小学 幼儿园食堂食材 采购	1(批)	详见招标 文件	760000.00	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2(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 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包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供应商中标其中一个标包。

#### 3. 招标范围

**合同包1:** 长角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城关小学、县幼儿园、初级中学、佛坪县中学、袁家庄街道办中心小学、袁家庄街道办幼儿园、岳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岳坝镇岳坝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合同包2:** 西岔河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大河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十亩地小学(幼儿园)、石墩河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陈家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4.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号;
  -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 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 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釆购人信息

名称: 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佛坪县河堤街 50号

联系方式: 0916-8912309

2. 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 029-88823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符宇寒、董兴卓、毛鑫

电话: 029-888230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1. 1. 2	采购人	地址: 佛坪县河堤街 50 号
		电话: 0916—8912309
		名称: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0	立的化田和柘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符宇寒、董兴卓、毛鑫
		电话: 029-88823056
1.1.4	项目名称	佛坪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1. 1. 5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 3. 1	初七英田	佛坪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详见招标文
1. 3. 1	招标范围 	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3. 2	供货周期	一学年
1. 3. 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配送情况表""
		1.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
		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
		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
		证》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供应商
		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0	日本b京m/ A /L-ln l-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召开
1. 9.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0.0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时间: /
1. 9. 2	出问题	形式: /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五日
		☑不允许
1 10 1	<i>N</i> (-)	口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0. 1	<b>分包</b>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口不允许
1.11.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文件	形式: 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
		发送至邮箱: 33503469@qq.com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 1日内
2, 2, 3	澄清	形式: 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 1日内
2. 0. 2	修改	形式: 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口无
3. 2. 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有,采购预算:
3. 2. 4	取同帐训以木焖坝昇	1包: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00)
		2 包: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报价费用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产品的生产费、包装费、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运输费、配送费、装卸费、税费、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包: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3 <b>.</b> 4 <b>.</b> 1	   投标保证金	3. 交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 1. 1	JX /JV /JK ML MZ	4. 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11536210906
		5. 备注: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
		基本账户转出(自然人/个体户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

		由自然人/经营者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基本户证明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中(请	
		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简称+包号);②以保函形式缴纳	
		保证金的,其保函必须为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所开具,	
		如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采用担保保函	
		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处,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	
		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为保函的,同时退还。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	
0.5	次板分本次似的此件亚中	☑无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2.5.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 5. 2	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5. 0. 1	投标方案	□允许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贰份</u>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不要求:	
2.7.2(0)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载体为 U 盘。	
3.7.3(2)	要求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格式投标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	
		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 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供	
		应商名称	
		☑不需要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项目名称+包号)	
		<u>(项目编号)</u>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b>☑</b> 否	
		□是,退还时间 <b>:</b> /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评标委员会构成: 5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 评标专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6. 3. 2	供应商数量	<u>3</u> 名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7. 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是 □ 27	
7. 4. 1	中标供应商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b>7</b> • • •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7. 6. 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 1	核心产品	大米		
10. 2	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接受		
10. 3	样品	☑不接受 □要求, (注意: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不要求		
10. 4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5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标准计取,由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 7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23056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 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	>与多标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供应商中标其中一个标包。		
10.8	2. 按标包号依次评标,顺序	序为:1包、2包;如供应商在前标包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		
	商,则在后标包中将不再列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将顺延。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交货地点
  - 1.3.1 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供货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 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 3. 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7) 实施方案;
  - (8) 其他资料;
  - (9) 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 3.5.2"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2 中标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5 履约保证金

-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5.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

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2. 串通投标认定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1 质疑

-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 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

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格式)发送至33503469@qq.com电子邮箱中。

-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3.1.7 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字寒 029-88823056
-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

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10号):
- (4)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 1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评分标准: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标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8)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合同包1、合同包2)

条	求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售后服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2. 1. 1	资格评审 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Γ	I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b>/</b>	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誉要求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
			注: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
			函为准。
			☑不接受
		联合体情况	□接受
			注: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非联合体声明为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1. 2	符合性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1. 2	审标准	机卡根丛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所投标包限价或采购
		投标报价 	预算。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
	商务条款响应	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u>1.4.3 项</u> 规定的任
	形	何一种情形。

# 二、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合同包1、合同包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編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参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供应商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价格优惠,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参评价格。
条	<b></b>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 部分 (45分)	产品质量 承诺 (3分)	(1) 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最新生产,保证未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得1分; (2) 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相关承诺得1分; (3) 提供对所投产品货源有保障能力承诺的得1分;
2.2.3		仓储能力 (4分)	具有实体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面积≥100平方米(m²)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平方米(m²)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 注:需提储存场所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仓库购买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冷藏冷冻库室(4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室的,容量≥30平方米(m²)得2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平方米(m²)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注:需

			提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自建、购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有1辆箱式普通配送车、1辆冷藏配送车得2分,每增
			加1辆加1分,最高得4分。
		运输车辆	评审依据: 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4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持有人须为供应商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租赁车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车辆租赁合作协议及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
			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配送方式(2) 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3) 配送进度保障,
			进行评审:
			(1) 配送方式: 配送方式明确, 配送工作计划具体且衔接紧密, 合理高
		配送方案	效,逻辑结构清晰,针对性充足,内容详尽得(0-5]分;
		(15分)	(2) 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内容详尽阐述,交接工作各阶段划分明
			确,安排完善,流程清晰,合理高效,逻辑结构清晰,针对性较充足,
			内容详尽得(0-5]分;
			(3) 配送进度保障: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结构清晰,针对性及可行
			性充足,得(0-5]分。
		质量监督机	
		制及措施	质量监督机制及措施内容详尽健全,有针对性、可行性,计(2-5]分;
		(5分)	质量监督机制及措施内容粗略混乱,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
		食品安全应 急预案 (10分)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内容深入全面,计(5-10]分;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含糊粗略计[0-5]分。
	商务		根据招标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其中: (1)售
2. 2. 3	部分	售后服务	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2)响应及处理周期, (3)服务方式, (4)
(2)	(25分)	(20分)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完善,有针对性针,并有

			完善的售后保障措施,措施具体、全面、有效、完备得(0-5]分;
			(2) 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 详尽阐述,响应处理及时,售后处理进度工
			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逻辑结构清晰,针对性充足,内容详
			细得 (0-5]分;
			(3) 售后服务方式:服务方式详尽阐述,逻辑结构清晰,针对性较充足,
			得 (0-5]分;
			(4)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售后服务网点详细具体、便利,能及时提
			供售后服务和响应突发供应需求得(0-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食材配送业
		业绩	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5分)	注:每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报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参评价格)×30
2. 2. 3		评分标准	
(3)	价评分	(满分 30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评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
	标准	分)	2、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评价格=投标报价
1	1		

####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 1.2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拟提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规定,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 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4. 无效投标条款: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 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 (9)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15) 存在其他投标文件规定投标无效情形的。
-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佛坪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包)</u>, 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价格包含涉及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2、合同优惠率: \_\_\_\_\_%, 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mathbf{\x}\_\_\_\_\_)
- 3、本合同以优惠率为准,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作 调整,项目履约完成后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 第二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 1、每月25日前乙方与各学校依据合同核对好上月食材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以 实际供应量结合中标优惠率,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确定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 结算,按月结算。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供货周期:	一学年	
供货地点: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 检。
  -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 出现售卖等现象。
-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 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 1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 2、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 3、配送车辆及运输条件
  - (1)运输工具、盛装食品的容器应保持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 (2)运输过程温度记录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3)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 (4) 不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 (5)食品配送车辆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确保热食成品在运输过程中的保存温度保持60℃以上;
  - (6)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 (7)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 4、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内容物与产品标识一致;食品在保质期

内,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等现象;预包装标签标识完整、清晰,载明的事项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应尽可能缩短冷藏冷冻食品验收时间,减少其温度变化。

- 5、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 6、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 7、乙方有义务对采购人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 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及罚款,并报请工商行政监督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失信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 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第六条第一款外,供应商所供货物品质出现问题或经核查高于佛坪县市场同等货物均价, 经采购两次警告仍出现品质问题问题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合同份额转移给其他标包 供应服务优异的供应商,并扣除质量保证金及罚款。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佛坪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所需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及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等供货及配送。

## 配送情况表

包号	配送校区	配送数量及要求	
	长角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城关小学、县幼儿园、		
1包	初级中学、佛坪县中学、袁家庄街道办中心小学、袁	<b>分报权益</b> 或吸出和免费配送	
	家庄街道办幼儿园、岳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岳	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需配送	
	坝镇岳坝小学 (幼儿园)		
	西岔河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大河坝镇中心小学(幼		
2 包	儿园)、十亩地小学(幼儿园)、石墩河镇中心小学	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需配送	
	(幼儿园)、陈家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		

#### (二) 采购要求

- 1、食材质量要求:
- (1) 大米: 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 (2) 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 (3) **肉类:** 猪肉是本市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证明)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 (4) 蔬菜: 新鲜、脆嫩,色泽正常,水分充足,无萎蔫,无变色,绿叶蔬菜无黄叶,无腐烂, 无异味,大小均匀,形态完整,无病虫害,不带杂质和泥土,无冻害;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 (5)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 (6)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送达时需提供生产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7) **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且未超出保质期,配送时需附质检报告。
- (8) 调料: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供),来源可溯。
- (9) 水果:新鲜、成熟、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形态完整、美观,大小均匀,有果把儿,色泽鲜艳、有光泽,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农药残留质检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 2、食材来源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采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质量、价格,做到物美价廉,质量源头可溯、可控。

3、生产企业能力、生产过程监管等一切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 食品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二、商务要求

#### (一) 配送工作流程:

- 1. 配送前准备好产品相关检验证明资料,原辅材料样品,学校检验后保存。
- 2. 各学校依据合同所列食品原材料品种、质量、价格制定周采购计划,并于每周末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配送企业。
  - 3. 采购与配送:由配送企业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
- 4. 食品原材料验收:配送企业将食材送达学校后,学校由一名校级领导负责,确定专人现场验收。验收食材品种数量与学校采购计划是否一致;索证索票,验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
- 5. 食品原材料的保管: 所有食材学校须用专门的库房进行保管。食材入库前既要查验相关证件及票据,有要感官鉴别有无变质、发霉、生虫等异常情况,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库房内原材

料、半成品、成品按类别、品种上架存放,隔墙离地 20 公分,分类分架标记明确,不得与非食用品混放。库房管理人员每天要对库房内的食品进行查看,做到防腐、防蛀、防霉、防鼠、防污染、防盗、防投毒,对腐烂变质的食材进行踢除,严禁放置杂物及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 6. 配送服务要求: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7. 售后服务:如果所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或验收后在加工过程中才发现质量问题的, 配送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予以退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供餐。遇恶劣天气或交通中断时,配送企业 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
- 8. 其他要求: 同一采购包内,不同学校,同一供应商相同类别货品供应价格必须一致,因采购方定价不一致影响供应价格的,按其中最低价供货结算。

## (二)供货周期:

一学年

### (三) 结算方式

每月25日前乙方与各学校依据合同核对好上月食材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以实际供应量结合中标优惠率,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确定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按月结算。

#### (四)其他

采购配送企业退出机制:中标供应商食品原材料采购与配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 采购配送资格,造成损失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1. 所供的原辅材料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2. 违法违纪经营, 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3.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 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的,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 社会影响较大的。
  -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 5. 供应商所有供应产品应明码标价,以供采购人随时巡查监督。
- 6. 采购量及采购规模参考往年需求,采购人不承担因采购数量、规模变化引起的结算金额的调整。

#### (五) 采购人询价及定价方式

(1) 询价: 询价时间:每月 10 日、25 日组织询价,如遇特殊情况,相应顺延或者提前。

- (2) 询价人员:由采购方代表、供应商代表组成不少于 4 人选取佛坪县 2 家大型商超、1 个批发市场,以实际采购不低于 50KG 或市场特定批发量的同等次实物的方式获取采购价。
  - (3) 定价: 以询价价格的平均数为基准价, 按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计算确定结算价格。

#### (4) 其他:

- 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相应的供货周期内食品原材料供货价格与市场批发价格正负偏离超过 15%以上时(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劳务费、配送费、损耗等),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均有权申请调整供货价格。由核价小组通过市场调研核定供货价格。
- 2. 如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相应的供货周期可适当顺延,但在顺延的供货周期内,供货价格要保持在市场浮动价格 10%以内的合理区间(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劳务费、配送费、损耗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2025-HW-098

佛坪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 投标文件

供り	<u> </u>	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位	代表	人或其	授权委	托代理	丛: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		_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一、投标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u>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货周期为 ,交货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话:

邮 编:

传 真:

#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	<u>1</u> 号:
优惠率(%)	
投标报价(元)	大写: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是/否)	
其他需说明事项	

说明: 投标报价=包预算金额\*(1-优惠率);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产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							
•••							
•••							

# 备注:

- 1、如果未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	拉商名称:			
姓名	Z: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u>的</u>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约	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u>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 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填写此表时以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偏离程度"项未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 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W Z ->- 4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 附件 2: 资质证书

## 附件 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 承诺书

致	(米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	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包号)</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u>(符合)</u>条件,故本单位为<u>(监狱)</u>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附件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 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 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话:

#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u>(项目名称、包号)</u>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 九、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 1. 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